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4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今（109）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目前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函報內政部審議，恐無法如期完成。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涉及功能分區界線確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應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程，以利制度順利推行，並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今（109）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迄今（109）年 3 月 23 日止，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函報內政部審議。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涉及功能分區界線確認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應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溝通期程，以利制度順利推行，並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爰修正第四十五條，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再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
-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洪申翰 鍾佳濱

鄭運鵬 管碧玲 范雲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三年內</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四年內</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二年內</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二年內</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需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p> <p>三、考量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內政部審議，故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應再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工作繁複且需時溝通協調，參考目前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書圖製作、對外說明、民眾溝通、疑義處理、審議核定、書圖修正等相關工作，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首次辦理，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予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以符實需；惟為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公告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三年內即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以利該部完備審議程序並協助處理相關爭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p>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